

委托书

本人授权委托杨宝宏同志与“陕西柯伊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”签订“警务通购置项目合同”被委托人在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，我均承认。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

委托人



被委托人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

警务通购置项目(二次)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柯伊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8日

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自觉自愿的原则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 本合同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
Noval3Pro	12+512	台	114	5900	672600.00
加密卡	SFC	张	30	380	附带
合计	大写：陆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				¥：672600.00

备注：以上单价、总金额为含税价格。

二、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

1、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第（ 1 ）项执行：

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
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；

(3)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和谈判文件执行。若存在多种标准，以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为准。

2、本合同质保1年。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前提下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，若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或更换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，乙方需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，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费用

1、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并安装、调试完成，确保产品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。。

2、收货信息

(1) 收货单位：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

(2) 交货地址：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

(3) 联系人：邢锴

(4) 联系电话：18391984103

3、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的仓储、保管、运输、保险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产品设备交货期限

1、乙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，并完成安装、调试工作。甲方应于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。

2、产品设备毁损、灭失等风险，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之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、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。

4.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，

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运输费用、仓储费用等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1、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，甲乙双方应当在“交接清单”上签章确认。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，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的“交接清单”对产品设备的品种、型号、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、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原厂质量标准，同时需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4、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。

5、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、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，验收时间相应推迟，直至乙方补足、更换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输费、人工费、设备损耗费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6、如有异议，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，但甲方因使用过程中发现隐蔽瑕疵的情况除外。

7、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，因甲方使用/保管/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；因乙方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8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；若乙方未按时回复或处理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

按乙方“交接清单”提供，随货发运。

七、付款方式、期限及比例

1、甲乙双方约定通过(☒银行转账/汇款 ☐承兑汇票 ☐银行汇票 ☐现金 ☐其他方式)支付货款。

2、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：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乙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全部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。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。

3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因甲方提出的变更需求外，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
4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柯伊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5019192000000055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湖城大境支行

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准确、有效，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，应当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错误等一切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询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给予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，并承担因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；若逾期未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继续赔偿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或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，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，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备总额的0.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4、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，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，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全部费用。

九、特别事项

1、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。乙方应于甲方提出维修、维护事宜后3小时内响应，并于1日内派专人前往进行维修、维护，必要时对产品进行更换。若因乙方未及时维修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若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，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，严禁一切超标、不合规的运作。

十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 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变更。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。望双方共同遵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	乙方：陕西柯伊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全称 (盖章): 单位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第五村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 组织机构代码: 116100007273437172 电话: 09175613052 传真: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县支行 账号: 2603023629200135435	单位全称 (盖章): 企业类型: 小型企业 供应商特性: 其他 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街道西部生命科学园2号楼北楼201-5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 冯建 组织机构代码: 91610133MAB0JL729P 电话: 18066576235 传真: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湖城大境支行 账号: 61050191920000000559